

尋 人 申 請 單

年 月 日

一、欲尋找之親友：

姓 名	籍 貫	年 齡	其 他 佐 證 資 料 (如：軍種、退階)

二、與被尋人關係：

三、本會查詢規定：為尊重個人隱私權，本會依法不能擅自透露他人住所、電話；凡查詢結果有資料者，本會將以公函將查詢人之

信函、通訊資料等通知「對方」，請其與查詢人聯絡，至是否聯絡由「對方」決定；無資料者亦函復查詢人知照。

四、查詢人如已充分瞭解上述規定，請填下列資料：

查詢人姓名： 籍貫：

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備註事項：